

專利權保護 與 專利年限

● 陳井星

一、專利制度存廢學說與批判

專利權，在法律上被認為是一項由各國政府或區域性的國際組織，如 EPC (European Patent Community)，審查 (examine) 或登記 (register) 就物品或製造方法的發明 (invention) 賦予有期限的財產上之排他權利 (exclusive right) [註2,3,12]，其法理之依據有自然法說、報酬說、鼓勵說、契約說四種，而通說則以契約說為是。在經濟上，專利權的授受，則被認為是一種激勵發明的誘因與賦予發明者在市場的獨佔權 (monopoly) 進而促進經濟發展 [註25, 30]。

考察專利制度的沿革及綜合各家的說法，專利權保護的主要目的有三：一為促進發明，二為促進發明之商品化，三為鼓勵發明家公開其發明 [註25]。而專利制度應否存在，學者見解不一，主張存在者認為專利權保護下僅可達成上述之目的，而且由於國家對專利權人予以保護，乃產生下列之經濟效果 [註3, 25]：

1. 增加投資意願：由於專利得到保護，新產品易於開發，投資人對新產品較具信心而增加投資意願。
2. 增加就業機會：投資後，自可增加就業機會。
3. 生活品質之改善：產品的改革與創新，對消費者的效用增加，生活品質亦隨之提高。
4. 產業技術的創新與改進：專利保護可促進發明人公開發明，即可刺激思想，再為新發明，我前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亦有此一見解 [註5]。
5. 新企業形成時期，保護小資金商人之利益：小企



garuda
indonesian airways



CPAir
Canadian Pacific

專利制度 (Patent System) 由來已久。目前採行的國家以 WIPO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) 論計，即達一百個國家 (註31)。不過，此一制度的建立與演進却充滿了爭論與矛盾 (註25)，歷來爭議的論點，法律家多重其在法律的公平正義與可歸責的合理 (reasonable) 推演 (註23, 18)；而經濟學家則關心其理性 (rational) 假設的真實性與其在市場的功能，雙方各有其著眼點，往往產生見樹不見林以偏蓋全的推斷。當今國際與國內 STEP (Social, Technical, Economic, Political) 環境，對個人與企業系統的交互作用與影響，愈見頻繁而重大。一國專利政策及其制度的運作，非但涉及其國際地位，而且動輒對國人及產業，尤其是企業之研究發展部門 (Research and Development, R&D) 造成重大的衝擊。而專利制度最基本的問題在於：

1. 專利權應否保護
2. 專利應否審查
3. 專利權保護的範圍
4. 專利保護所產生的社會成本與社會效益
5. 專利的年限

本文即針對此等問題，以法之經濟分析 (Economic Analysis of Law) 加以探討，構建經濟數學模式，以之註釋專利制度的經濟問題。